

離 婚 協 議 書

立 協 議 書 人	姓 名		出生日期	身分證號碼	戶 籍 地 址
	男方				
	女方				

茲因男女雙方，個性不合，難以偕老，無法繼續共同生活，經雙方議定條件如下：

- 一、自本離婚協議書成立起，雙方解除婚姻關係，男婚女嫁各不相干，均不得藉故干擾對方之生活。
- 二、雙方在婚姻存續中所生之未成年（子）（女），約定歸____方監護（即權利義務之行使與負擔）。
- 三、財產之處理：
- 四、特約條件：
- 五、本書所定條件，經雙方同意切實履行，如有違約情事願受法律處分，雙方不得異議，本契約在自由意志下約定，恐口無憑特立此書，以資憑證。
- 六、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條之規定特立兩願離婚協議書一式三份，除雙方各執其一為據，另一份應於法定期間內，送請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始生效。

離婚人(男)： (簽章) 證 人
姓 名： (簽章)
出生年月日：
身分證統號：
戶籍地址：

離婚人(女)： (簽章) 證 人
姓 名： (簽章)
出生年月日：
身分證統號：
戶籍地址：

法定代理人 (父) (簽章)
(母)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未成年人離婚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(離婚雙方當事人均已成年者，法定代理人欄位免填)
本離婚協議書格式僅供參考。